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com 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: 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542 號

速 別:

附 件:函文影本,乙份。

主 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釋:有關具中醫學系雙主 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,僅具中醫師資格 者,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」得否親自執行檢查 (驗)、開具正式報告書並申請費用案,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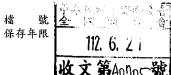
說 明: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6 月 20 日衛保醫字第 112066262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:

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: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:崔允馨

聯絡電話:02-27065866 分機:2657

傳真: 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: A111019@nhi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206626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,僅具中醫師資格者(下稱僅具中醫師資格者),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圖檢查」得否親自執行檢查(驗)、開具正式報告書並申請費用案,詳如說明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暨 本署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函釋,僅具中醫師資格者開具「普通放射檢查及心電 圖檢查」之檢查(驗)單時,應由符合資格之醫事人員執行, 並於病歷檢附具專科醫師簽章之正式報告,本署方予給付相 關醫療費用。

三、上開申報規範如下:

(一)由同一特約醫療機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者,請以實際執行

第1頁 共2頁

之醫事人員申報該檢查(驗)醫令費用。

(二)倘非由同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者,則中醫師應以不計 價醫令申報該項檢查(驗)項目,該次檢查(驗)之醫療費用 則由實際執行檢查(驗)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申報。

正本: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器石宗良